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21,300,517 元（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补助原因/ 项目名称	补助 时间	补助金额 (元)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技术改造 补助	2017 年 9 月	3,000,000	与收益 相关	石财指字【2017】98 号
2	技术改造 补助	2017 年 12 月	7,000,000	与收益 相关	石财指字【2017】125 号
3	鼓励企业创 新发展的奖 励资金	2017 年 12 月	7,235,200	与收益 相关	石财指字【2017】121 号
4	失业稳岗 补贴	2017 年 12 月	119,861	与收益 相关	《关于贯彻落实人社 部发[2014]76 号进一 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 题的通知》
5	工业强基技 改项目奖补 资金	2017 年 12 月	3,440,000	与收益 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 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53 号
6	失业保险稳 岗补贴	2017 年 12 月	5,456	与收益 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 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

					[2015]20 号
7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 11 月	500,000	与收益 相关	甘肃古浪工业集中区 管理委员会县长办公 会议及第 14 次主任办 公会议
合计			21,300,517	/	/

注：公司上半年政府补助已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1,300,517 元，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